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凡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7,9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票款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821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，是起訴日為115年8月11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7,9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一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退票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150,000	RA0000000	114年9月23日	114年9月23日	5%

附表二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0,000	114/9/23	115/8/10	(322/365)	6%			7,939.73
	小計									7,939.73
合計	157,940									